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函〔2025〕43号

答复类型：C

关于德化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5145号提案的答复

徐晓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责，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县委政法委的领导下，认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协同、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的救治救助工作格局，全力遏制我县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致人伤亡案件，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

〔2017〕152号)精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的专项资金补助工作,2024年共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79人,总金额33.67万元;关于:“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婚姻登记审核工作,对于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应禁止登记及释法说理工作”方面,在办理婚姻登记过程中,婚姻登记员会对婚姻双方当事人做好婚姻登记询问笔录。询问双方是否自愿结婚、双方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双方是否了解对方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内容,对于不能明确表达双方意愿的,婚姻登记员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告知相关的法律规定。

今后,我局将发函给各乡镇,要求乡镇及卫生院等部门加强信息核对,进行入户宣传,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助。

以上答复妥否,恳请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陈玲玲

经 办 人:肖元春

联系电话:23522006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